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关于对同方国际有限公司不超过 5 亿元的境外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同方国际有限公司不超过 5 亿元的境外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同方国际”）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系公司多媒体产品业务的海外购销平台。鉴于公司多媒体产品海外市场不断拓展，为缓解业务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短缺问题，合理降低相关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对同方国际不超过 5 亿元的境外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锐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8 万元的议案》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锐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主要从事物联网终端行业应用等相关业务。为推动同方锐安快速发展，形成和完善激励机制，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对同方锐安高管团队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由同方锐安管理团队、业务骨干认购 1058 万股。增资后，同方锐安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58 万元，公司对同方锐安的持股比例为 85%，同方锐安管理团队、业务骨干持股比例为 15%。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同方锐安未来经营情况，具体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同方国际有限公司不超过 5 亿元的境外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出席会议。

(四) 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7 月 15 日至 21 日工作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以上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6 日

